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8頁。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框架協議於當日生效
「框架協議」	指	雲南白藥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i)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a)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c)專業支援服務；及(ii)訂約方同意合作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
「框架協議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雲南白藥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指	本集團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的全球原材料採購及整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種植養殖資源、草藥及藥用植物萃取、醫療中介人、藥妝產品、食材、生物製劑及包裝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釋 義

「集團產品」	指	本集團購買、採購、製造及／或冠以品牌的保健品及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牙膏、香水、精油、護膚品、化妝品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集團香港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b)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其製造以採購公司品牌出售的預先設計產品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其按照採購公司的定製規格生產及製造產品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新華都香港」	指	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發樹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3.69%股權。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集團的董事，彼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集團約25.02%股權
「訂約方」	指	雲南白藥集團及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新華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認購351,762,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集團產品及雲南白藥產品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指	(i)根據相關境外監管及註冊規定為雲南白藥產品進行境外註冊；(ii)雲南白藥產品的海外營銷服務；(iii)協助雲南白藥集團為雲南白藥產品進行知識產權註冊；及(iv)為雲南白藥集團提供海外市場拓展服務

釋 義

「專業支援服務」	指	(i)為雲南白藥集團物色合適的保健品資源以擴充其醫藥大健康產品；及(ii)為雲南白藥集團尋找合適的ODM及／或OEM以生產優質保健品，並為雲南白藥集團品牌旗下產品的全球營銷提供支援
「銷售及分銷服務」	指	一方面，本集團將作為雲南白藥集團的分銷商，採購雲南白藥產品及向海外市場分銷。另一方面，雲南白藥集團將作為本公司的分銷商，採購集團產品及向中國分銷
「該等服務」	指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專業支援服務及銷售及分銷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華」	指	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雲南白藥產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雲南白藥集團製造並冠以品牌的個人護理及保健品、醫療產品、中成藥、醫療機械、化工產品及工業產品

釋 義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股份代號：000538）

「%」 指 百分比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 (主席)
湯明先生 (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劉周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黃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
梁家駒先生
江志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框架協議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框架協議

誠如框架協議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a)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c)專業支援服務;及(ii)訂約方同意合作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當中本集團將於海外分銷雲南白藥產品,而雲南白藥集團將於中國分銷集團產品。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雲南白藥集團。
- 期限 :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框架協議之期限將由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滿三週年止,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 : 根據框架協議,(i)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a)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c)專業支援服務;及(ii)訂約方同意合作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當中本集團將於海外分銷雲南白藥產品,而雲南白藥集團將於中國分銷集團產品。

董事會函件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本集團將(i)協助雲南白藥集團根據相關境外監管及註冊規定為雲南白藥產品進行境外註冊；(ii)協助雲南白藥集團為雲南白藥產品進行知識產權註冊；(iii)為雲南白藥產品提供海外營銷服務；及(iv)為雲南白藥集團提供海外市場拓展服務。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本集團將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當中本集團將協助雲南白藥集團的全球原材料採購及整合，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海外種植養殖資源、草藥及藥用植物萃取、醫療中介人、藥妝產品、食材、生物製劑及包裝材料。

專業支援服務

本集團將為雲南白藥集團物色合適的保健品資源以擴充其醫藥大健康產品、為雲南白藥集團尋找合適的ODM/OEM以生產優質保健品，並為雲南白藥集團品牌旗下產品的全球營銷提供支援。

銷售及分銷服務

一方面，本集團將採購雲南白藥產品及向海外分銷。另一方面，雲南白藥集團將透過線上銷售平台及實體分銷渠道採購集團產品及向中國分銷。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就提供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專業支援服務向雲南白藥集團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將i)基於進行相關交易之時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參照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該等服務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

根據本集團的市場研究及與雲南白藥集團討論後，在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項下，訂約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產生的預期成本釐定服務費，即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現行市價，另加本集團作為代理監察過程及確保服務品質的10至15%利潤。本集團進行的市場研究包括從提供與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相似的服務之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於與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成本及本集團的歷史交易比較報價後，本集團注意到相關服務供應商一般按在成本之上10%至15%的利潤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間接費用、勞工成本及相關部門實施的註冊費用。服務費應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服務費，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的市場研究及與雲南白藥集團討論後，在專業支援服務項下，訂約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產生的預期成本釐定服務費，即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現行市價，另加本集團作為代理監察過程及確保服務品質的10至15%利潤。本集團進行的市場研究包括從提供與專業支援服務相似的服務之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於與專業支援服務成本及本集團的歷史交易比較報價後，本集團注意到ODM/OEM一般按在成本之上10%至15%的利潤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間接費用、勞工成本及實驗新ODM/OEM產品的成本。服務費應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服務費，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本集團將作為主事人而非代理人，為雲南白藥集團物色及採購原材料，其後再將原材料售予雲南白藥集團，雲南白藥集團將取得原材料的擁有權。本公司將按當前市況及第三方客戶的定價釐定將向雲南白藥集團出售原材料的售價，並將賺取收購原材料的成本與向雲南白藥集團出售原材料的售價之差額。本公司將每月檢討收購原材料的成本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價格，並確保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原材料的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原材料的價格。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原材料約47百萬港元，而收購原材料的成本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原材料的售價之差額約為6%。於向雲南白藥集團採購原材料時，本集團將僅於該等原材料成本乃i)基於進行相關交易之時同類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ii)參考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原材料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時，方會採購有關原材料。

董事會函件

根據銷售及分銷服務安排，本集團將向雲南白藥集團採購雲南白藥產品，而雲南白藥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集團產品。

就銷售集團產品及分銷至中國而言，有關集團產品的定價乃i)基於進行相關交易之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參照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產品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有關產品的價格應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就銷售雲南白藥產品及分銷至海外市場而言，有關雲南白藥產品的定價乃i)基於進行相關交易之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參照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產品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有關產品的價格應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釐定該等產品現行市價的定價政策

為確定雲南白藥產品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參照(i)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其有關在獨立第三方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相若品質、成份、配方及數量的相同或同類雲南白藥產品（如適用）的供應；(ii)本集團不時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同類雲南白藥產品的價格清單；(iii)雲南白藥集團向其已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發出的批發價清單；及／或(iv)與雲南白藥產品性質相似的集團產品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參照(i)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其有關在獨立第三方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相若品質、成份、配方及數量的相同或同類集團產品（如適用）的供應；(ii)本集團不時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同類集團產品的價格清單；(iii)相關集團產品於相關交易之時的平均售價；及／或(iv)與集團產品性質相似的雲南白藥產品之價格。

本集團僅將在以下情況接納相關交易：本集團應付價格將按一般或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將參照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載列相關交易的付款條款。

先決條件 ： 框架協議將僅於批准簽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會生效。

框架協議項下之業務模式

就雲南白藥集團擬採購的服務／產品而言，該等服務的業務模式及商業依據如下：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根據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將物色並協調第三方服務商為雲南白藥集團提供註冊服務。在完成相關產品註冊後，本集團將利用其在貿易業務方面的專長及經驗，為有關產品制定營銷計劃。本集團亦將促進並監督廣告代理的甄選和營銷計劃的執行，並就與第三方服務商的價格談判過程提供協助。

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熱衷於擴展其海外市場份額，經計及以下因素，訂約方認為(i)讓本集團參與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將更切實可行、高效及具成本效益，並更符合雲南白藥集團的權益；及(ii)本集團為雲南白藥集團採購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最理想人選：

1. 於海外註冊新產品時，成功進行註冊過程的產品一般將按申請人名義下註冊。為避免雲南白藥產品未經授權分銷以及保障雲南白藥集團的權益及聲譽，讓其附屬公司（即本集團）參與進行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將符合雲南白藥集團的最佳利益；
2. 多年來，雲南白藥集團一直嘗試打擊雲南白藥產品在海外的假冒及未經授權分銷。過往，若干雲南白藥產品在未經雲南白藥集團同意或相關地方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於部分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而訂約方認為有關做法可能不適當、不可持續及可能違法。海外市場的當地客戶往往無法向授權經銷商購買可靠的雲南白藥產品。該等未經授權的海外市場產品銷售對雲南白藥集團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雲南白藥集團積極糾正有關情況，並妥善發展其目標海外市場；

董事會函件

3. 產品註冊過程耗時，需要與相關地方機關進行持續溝通及冗長磋商，對產品有充分了解的當地支援團隊留駐相關國家以解決相關地方機關提出的問題及協助產品註冊過程為之重要。此外，產品註冊服務通常需要(i)討論、披露及分享商業及技術知識，例如配方及成分（「**產品知識**」）；及(ii)本地定制，例如本地披露及加價規定、所須成分的變改、本地測試規定、本地儲存規定、本地牌照等。因此，雲南白藥集團有意委聘本集團，而本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保持密切關係並有信心提供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及

4. 誠如雲南白藥集團的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其海外銷售收益佔其中國國內銷售收益少於1%。據本公司所深知，雲南白藥集團目前在市場上提供超過1,000種不同產品，其中33種產品於8個海外市場（為中國境外目標海外市場的一部分）當地註冊。雲南白藥集團一直在物色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以協助其海外業務的擴張，當中考慮到本集團(i)已在多個海外市場設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且仍在進一步擴張；(ii)已取得並將繼續取得目標海外市場的相關進出口許可證，例如本集團最近於泰國取得的進出口許可證；及(iii)已取得並將繼續取得海外市場的本地銷售牌照，例如香港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發出的三種本地銷售牌照（分別為批發品牌中藥及中草藥以及銷售中草藥），雲南白藥集團認為，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雲南白藥集團委聘本集團提供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最值得信賴、最省時及最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i)雲南白藥集團仍在增加其將提供的產品；及(ii)本集團為雲南白藥集團採購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最理想對象，本集團預期雲南白藥集團將繼續委聘本集團就其現有及新產品提供產品註冊服務，且預期本集團將需要數年時間方能逐步完成各類現有及未來雲南白藥產品所需的註冊。因此，本公司認為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將於可見將來屬經常性性質。

提供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涉及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買服務及向雲南白藥集團轉售有關服務。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產生的成本之上向雲南白藥集團收取10-15%的利潤。由於相關服務將首先由本集團（作為主事人而非代理人）收購，其後向雲南白藥集團出售，本集團將控制對服務供應商的挑選，並監察註冊過程及營銷計劃。雲南白藥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總採購價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載的指引確認為本集團將收取的收益。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由於雲南白藥集團採購海外原材料，與本集團的合作將使雲南白藥集團能從海外發現新的原材料來源。本集團將利用其在貿易業務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從海外供應商中尋找、物色及採購符合雲南白藥集團業務需求和目標的原材料。一旦雲南白藥集團確認訂單，本集團將協助原材料交付至雲南白藥集團，其中包括安排原材料通過海關檢驗和清關，以及聘請第三方服務商進行品質檢驗並將原材料運送到雲南白藥集團在中國指定的儲存區域。

本集團認為，多種雲南白藥集團需要的原材料與本集團現正供應或將供應予其他第三方客戶的原材料性質相似。透過委聘本集團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原材料，雲南白藥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其目前供應商組合。

此外，提供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涉及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將原材料轉售予雲南白藥集團。由於對所採購原材料的控制權將首先由本集團收購，其後在出售該等原材料時轉移予雲南白藥集團，故此本集團於採購該等原材料時作為主事人而非代理人行事，並承擔本集團無法銷售該等原材料或該等原材料在有關過程中被毀壞的風險及可能損失。因此，雲南白藥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總採購價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載的指引確認為本集團將收取的收益。

專業支援服務

為盡量降低雲南白藥集團在海外分銷雲南白藥產品的出口成本，本集團將利用其在貿易業務方面的專長及經驗，代表雲南白藥集團尋找、物色合適的海外ODM及／或OEM生產優質產品。由於雲南白藥集團可接觸的海外可靠的ODM及／或OEM有限，本集團將利用其業務關係，參加與ODM及／或OEM的談判，為雲南白藥集團監督生產過程。

ODM／OEM通常需要(i)討論、披露及分享商業及技術產品知識；及(ii)本地定制，例如本地披露及加價規定、所須成分的改變、本地測試規定、本地儲存規定、本地牌照等。因此，雲南白藥集團的意願是委聘本集團，即與雲南白藥集團擁有密切關係且對其有信心者，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此外，視乎目標海外市場的產品類型及所售貨物數量，雲南白藥集團可能需要就出口優質雲南白藥產品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包括運費、檢驗成本、稅項及將運往海外的貨物之海關費用等。因此，倘雲南白藥集團可透過委聘海外ODM／OEM代其於海外製造相關雲南白藥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則其可能更具成本效益。由於本集團已具備委聘ODM／OEM生產集團產品的經驗，本集團可透過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可靠、省時、具成本效益及一站式的服務，為其提供完美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與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相近，雲南白藥集團需要當地支援團隊來管理全球各地的ODM/OEM。雲南白藥集團需要一支能夠(i)與ODM/OEM緊密合作；(ii)貢獻、調整及改進生產配方；及(iii)不時進行質量檢查以滿足目標客戶的需要之當地支援團隊。

雲南白藥集團目前在市場上提供超過1,000種不同產品，而據本集團所深知，雲南白藥集團將繼續增加其提供的產品，惟實際上每年僅有少數產品能夠在少數目標海外市場推出。再者，本集團明白，雲南白藥集團有意在未來向海外市場推廣其多項產品，因此本集團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經常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提供專業支援服務涉及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買服務及向雲南白藥集團轉售有關服務。相關服務將首先由本集團收購，其後向雲南白藥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產生的成本之上向雲南白藥集團收取10-15%的利潤。本集團將控制對服務供應商的挑選，並將監察表現及自行交付。因此，本集團於採購專業支援服務時作為主事人而非代理人行事，而雲南白藥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總採購價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載的指引確認為本集團將收取的收益。

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集團產品的銷售和貿易。雲南白藥集團為一家福布斯全球2000強企業及其中一家中國最大企業集團，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更好地利用雲南白藥集團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將向雲南白藥集團銷售符合雲南白藥集團業務需要的集團產品。雲南白藥集團將根據過往銷售或出口至中國的與本集團產品具有相似性質及用途的雲南白藥產品的數量製定銷售計劃（「**雲南白藥銷售計劃**」），並根據雲南白藥銷售計劃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於本集團接獲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將安排本集團產品通過海關檢驗及清關，並促使將集團產品交付至雲南白藥集團指定的儲存空間。雲南白藥集團其後將對本集團產品進行質量檢測。倘相關集團產品未能通過質量檢測，雲南白藥集團有權退回相關集團產品，並要求本集團就相關集團產品提供換貨或退款。於集團產品通過質量檢測後，雲南白藥集團隨後將透過其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分銷集團產品。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擬採購的服務／產品而言，銷售及分銷服務的業務模式及商業依據如下：

雲南白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雲南白藥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個人護理及保健品、中成藥以及草藥及藥用植物萃取的銷售和貿易。為協助雲南白藥集團擴大其海外市場份額，並使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產品範圍多樣化，本集團將根據多項考慮製定銷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參考(i)自身的市場研究，及(ii)過往銷售或出口至海外的與雲南白藥產品具有相似性質及用途的集團產品的數量等（「**集團銷售計劃**」）。於本集團獲得銷售訂單且本集團客戶確認相關雲南白藥產品銷售訂單後，本集團將根據集團銷售計劃向雲南白藥集團下達採購訂單。雲南白藥集團隨後將確認採購訂單，並將相關的雲南白藥產品交付至本集團在中國的指定倉儲地點。相關雲南白藥產品到達本集團指定的倉儲地點後，本集團隨後將(i)進行品質檢驗，協助產品交付至海外市場，並安排產品通過海關檢驗和清關。倘有關雲南白藥產品未能通過本集團的品質檢驗，本集團將把有關雲南白藥產品退回雲南白藥集團，並要求雲南白藥集團換貨或退款；(ii)根據其貿易業務的經驗及專長制定海外營銷計劃；(iii)與其業務夥伴合作，向海外推廣及分銷相關雲南白藥產品；(iv)監測該等產品的銷售趨勢；及(v)根據該等雲南白藥產品於相關海外市場的銷售趨勢，重新製定本集團的銷售計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分別載列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起 至生效日期 第三週年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i>雲南白藥集團將採購的服務／產品</i>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20.83百萬元	25百萬元	25百萬元	4.17百萬元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250百萬元	300百萬元	300百萬元	50百萬元
專業支援服務	20.83百萬元	25百萬元	25百萬元	4.17百萬元
銷售集團產品及 分銷至中國	41.67百萬元	50百萬元	50百萬元	8.33百萬元
總計	333.33百萬元	400百萬元	400百萬元	66.67百萬元

由於有關雲南白藥集團將購買的該等服務之訂約方之間並無過往交易，有關該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可從雲南白藥產品銷售及分銷收取的收益釐定。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收益來自向雲南白藥產品銷售及分銷的總銷售收取12.5%服務費，即20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可從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收取的最高年度收益建議為25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於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經驗，本集團估計在年度上限25百萬港元下，本集團將能夠每年於目標海外市場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24次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此為本集團的保守估計，乃由於本集團剛開始與雲南白藥集團合作。據本公司所深知，雲南白藥集團目前在市場上提供超過1,000種產品，其中33種產品於8個海外市場註冊。鑒於雲南白藥集團有意於該8個海外市場擴大其市場份額，亦鑒於彼等擬向該等市場引入大量產品，本集團預料雲南白藥集團將要求本集團每年提供超過24次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者，本集團認為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無過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根據雲南白藥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雲南白藥集團於過去三年採購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原材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約420百萬港元）。經與雲南白藥集團多次討論及磋商後，協定於未來三年從本集團採購其原材料成本約70%。因此，本集團已使用上述基準以釐定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的年度上限。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原材料錄得收益約4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原材料將約為18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認為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現有營運的現有規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專業支援服務：專業支援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的討論而釐定。鑒於本集團在採購ODM及OEM上經驗豐富，雲南白藥集團已同意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訂約雙方已釐定將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設置為OEM及／或ODM製造的產品最高銷售之12.5%，其將為雲南白藥產品銷售及分銷的年度上限金額，即每年20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可從專業支援服務收取的最高年度收益建議為25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於採購ODM及OEM的經驗，本集團估計在年度上限25百萬港元下，本集團將能夠於目標海外市場按專業支援服務進行20個項目（約每季5個項目），此為本集團的保守估計，乃由於本集團剛開始與雲南白藥集團合作。鑒於雲南白藥集團有意透過向目標海外市場引入ODM／OEM生產的其多項產品以擴大其於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預料雲南白藥集團將要求本集團代表雲南白藥集團提供超過20次專業支援服務。鑒於上述者，本集團認為專業支援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無過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與過往於中國出售或出口往中國的集團產品性質及用途相似之雲南白藥產品數量；(ii)雲南白藥集團預期基於其業務計劃而採購的集團產品數量；及(iii)普遍保健品及食品以及集團產品於未來三年之市場趨勢及需求。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集團產品買賣的收益約為119百萬港元。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集團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保守估計，乃由於本集團剛開始就透過雲南白藥集團銷售集團產品及分銷至中國與雲南白藥集團合作，該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集團產品買賣的收益約40%。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認為集團產品銷售及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起至生效日期 第三週年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本集團將採購的服務／產品				
銷售雲南白藥產品及 向海外市場分銷	166.66百萬元	200百萬元	200百萬元	33.34百萬元
總計	166.66百萬元	200百萬元	200百萬元	33.34百萬元

由於有關本集團將購買的銷售及分銷服務之訂約方之間並無過往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雲南白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本集團已基於以下各項釐定年度上限：(i)與過往於海外市場出售或出口往海外市場的雲南白藥產品性質及用途相似之集團產品數量；(ii)本集團預期基於雲南白藥集團於海外市場擴大市場份額的業務計劃而採購的雲南白藥產品銷量；及(iii)與雲南白藥產品性質及用途相似的產品於未來三年之市場趨勢及需求。根據雲南白藥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過去三年雲南白藥產品的平均海外銷售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約437百萬港元）。於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雲南白藥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保守估計，乃由於本集團剛開始就透過本集團銷售雲南白藥產品及分銷至海外市場與雲南白藥集團合作，該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雲南白藥產品的平均海外銷售平均約50%。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認為雲南白藥產品銷售及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雲南白藥集團為一家專注於（其中包括）中藥、保健品及草藥的著名藥業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的業務從研發、種植、提煉、實驗室檢驗、採購、分銷、物流至進出口涵蓋整個供應鏈。借助雲南白藥集團的專業知識及在中國的聲譽，本公司認為，通過與雲南白藥集團在彼此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方面進行戰略合作，將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展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將能夠通過根據框架協議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產生新的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執行框架協議符合雲南白藥集團的全球化策略。雲南白藥集團將受益於本集團的國際貿易專長，並能夠擴大其在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進而提升雲南白藥集團在海外的聲譽。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以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貿易業務。

雲南白藥集團

雲南白藥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雲南白藥集團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38）。雲南白藥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醫藥產品、保健品、中藥資源及醫藥物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5,009,936,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8%，及(b)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香港合共持有5,065,936,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5,009,936,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8%。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執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執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香港持有約5,065,936,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0%，因此，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香港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鑒於董明先生、尹品耀先生、錢映輝先生及劉周陽先生為雲南白藥集團的股東或僱員，彼等被認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董事會審議上述決議案之日，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框架協議的條款，及(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框架協議的簽立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中一項復牌指引為本公司須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即擁有足夠營運及資產以保證本公司持續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刊發本通函不應被視為聯交所已信納本公司已達成任何復牌指引，包括上市規則第13.2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滿足聯交所發出的所有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之程度以及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之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III.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香港持有約5,065,936,3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50%，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除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香港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辦理登記。

I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普通決議案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進行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相同方式投盡其票數。

董事會函件

VI.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框架協議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以及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納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 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購買(a)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c)專業支援服務；及(ii)訂約方同意合作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當中 貴集團將於海外分銷雲南白藥產品，而雲南白藥集團將於中國分銷集團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5,009,936,36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8%。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是就(i)框架協議是否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去兩年，吾等曾就(i)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其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及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其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發）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關連交易（其公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刊發）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了上述獨立財務顧問角色及就建議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以任何其他身份為 貴公司服務。

除了就本次委任及上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令致吾等根據有關安排已經或將從 貴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乃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及建議基準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在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陳述，均是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和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便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觀點，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不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來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倘若本函件內的資料摘錄自己發表的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乃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及公正地摘錄、複製或呈現於相關的所述來源，而非斷章取義地使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以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貿易業務。下表概述貴集團於以下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57,632,630	614,479,742	1,216,714,366	1,162,153,635
毛利	38,703,227	49,888,423	96,395,162	108,083,580
除稅前(虧損)／ 溢利	(91,561,085)	24,559,302	20,234,531	60,102,905
(虧損淨額)／ 純利	(83,424,900)	19,519,687	13,210,253	49,568,8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4.5百萬港元減少約156.9百萬港元或25.5%至457.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貸款到期及並無批出新貸款，故放債分部所得收入減少；及(ii)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因銷量下降導致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產品貿易的收益減少。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錄得溢利扭虧，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19.5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淨額約83.4百萬港元。有關變化主要因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90.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2.2百萬港元增加約54.5百萬港元或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6.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貴集團貿易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增加導致貿易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並經放債分部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該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6百萬港元減少約36.4百萬港元或73.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因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擬吸引潛在客戶而增加以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貿易業務在初始階段的利潤率較低。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8,558,213	19,904,572	17,726,205
流動資產	1,344,491,026	1,422,699,746	949,272,146
資產總值	1,373,049,239	1,442,604,318	969,998,351
非流動負債	(503,055,656)	(490,239,990)	(5,047,097)
流動負債	(96,844,653)	(100,285,189)	(161,222,273)
負債總值	(599,900,309)	(590,525,179)	(166,269,370)
資產淨值	773,148,930	852,079,139	800,728,9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2,225,946	851,155,911	799,808,772
非控股權益	922,984	923,228	920,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582,897	251,236,954	7,027,960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約251.2百萬港元減少約69.6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尚未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但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運統計數字（「營運統計數字」），詳情載列如下：

表3：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3,360,413	177,718,993
除稅前虧損	(91,691,725)	(799,116,837)
期／年內虧損	(91,148,362)	(805,028,943)
非流動資產	7,940,886	10,111,571
流動資產	350,024,943	284,463,976
資產總值	357,965,829	294,575,547
非流動負債	(497,351,954)	(491,269,282)
流動負債	(166,183,651)	(105,628,420)
負債總值	(663,535,605)	(596,897,702)
負債淨值	(305,569,776)	(302,322,155)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305.6百萬港元。因此，預期 貴公司的手頭現金將不足以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b) 雲南白藥集團的背景資料

雲南白藥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雲南白藥集團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38）。雲南白藥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醫藥產品、保健品、中藥資源及醫藥物流。於本公佈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5,009,936,3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雲南白藥集團為一家專注於（其中包括）中藥、健康產品及草藥的著名藥業公司。雲南白藥集團之業務亦從研發、種植、提煉、實驗室檢驗、採購、分銷、物流至進出口涵蓋整個供應鏈。借助雲南白藥集團於中國的專業知識及聲譽，貴公司認為，與雲南白藥集團戰略合作銷售及分銷彼此之產品將提升貴集團於中國之影響力及品牌認受性，對貴集團業務日後擴充實屬重要。此外，貴集團將能夠透過根據框架協議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新收益流。另一方面，實施框架協議與雲南白藥集團之全球化策略一致。雲南白藥集團將受惠於貴集團的國際貿易專業知識，並能夠將其市場份額擴大至海外市場，從而將提升雲南白藥集團的海外聲譽。

3.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函件「II. 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雲南白藥集團。
- 期限：待下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框架協議之期限將由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滿三週年止，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根據框架協議，(i)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貴集團購買(a)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c)專業支援服務；及(ii)訂約方同意合作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當中貴集團將於海外分銷雲南白藥產品，而雲南白藥集團將於中國分銷集團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貴集團將(i)協助雲南白藥集團根據相關境外監管及註冊規定為雲南白藥產品進行註冊；(ii)協助雲南白藥集團為雲南白藥產品進行知識產權註冊；(iii)為雲南白藥產品提供海外營銷服務；及(iv)為雲南白藥集團提供海外市場拓展服務。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貴集團將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當中 貴集團將協助雲南白藥集團的全球原材料採購及整合，包括但不限於海外種植養殖資源、草藥及藥用植物萃取、醫療中介人、藥妝產品、食材、生物製劑及包裝材料。

專業支援服務

貴集團將為雲南白藥集團物色合適的保健品資源以擴充其醫藥大健康產品、為雲南白藥集團尋找合適的ODM及／或OEM以生產優質保健品，並為雲南白藥集團品牌旗下產品的全球營銷提供支援。

銷售及分銷服務

一方面， 貴集團將採購雲南白藥產品及向海外市場分銷。另一方面，雲南白藥集團將透過線上銷售平台及實體分銷渠道採購集團產品及向中國分銷。

定價政策 : 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就提供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以及專業支援服務向雲南白藥集團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將i)基於進行相關交易之時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參照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該等服務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集團的市場研究及與雲南白藥集團討論後，在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項下，訂約雙方同意 貴集團將按 貴集團產生的預期成本釐定服務費，即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現行市價，另加 貴集團作為代理監察過程及確保服務品質的10至15%利潤。 貴集團進行的市場研究包括從提供與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相似的服務之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於與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成本及 貴集團的歷史交易比較報價後， 貴集團注意到相關服務供應商一般按在成本之上10%至15%的利潤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間接費用、勞工成本及相關部門實施的註冊費用。服務費應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服務費，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 貴集團的市場研究及與雲南白藥集團討論後，在專業支援服務項下，訂約雙方同意 貴集團將按 貴集團產生的預期成本釐定服務費，即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現行市價，另加 貴集團作為代理監察過程及確保服務品質的10至15%利潤。 貴集團進行的市場研究包括從提供與專業支援服務相似的服務之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於與專業支援服務成本及 貴集團的歷史交易比較報價後， 貴集團注意到ODM／OEM一般按在成本之上10%至15%的利潤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間接費用、勞工成本及實驗新ODM／OEM產品的成本。服務費應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服務費，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貴集團將作為主事人而非代理人，為雲南白藥集團物色及採購原材料，其後再將原材料售予雲南白藥集團，雲南白藥集團將取得原材料的擁有權。貴公司將按當前市況及第三方客戶的定價釐定將向雲南白藥集團出售原材料的售價，並將賺取收購原材料的成本與向雲南白藥集團出售原材料的售價之差額。貴公司將每月檢討收購原材料的成本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價格，並確保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原材料的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原材料的價格。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原材料約47百萬港元，而收購原材料的成本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原材料的售價之差額約為6%。於向雲南白藥集團採購原材料時，貴集團將僅於該等原材料成本乃i)基於進行相關交易之時同類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ii)參考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原材料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時，方會採購有關原材料。

根據銷售及分銷服務安排，貴集團將向雲南白藥集團採購雲南白藥產品，而雲南白藥集團將向貴集團採購集團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銷售集團產品及分銷至中國而言，有關集團產品的定價乃i)基於進行相關交易之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參照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產品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有關產品的價格應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就銷售雲南白藥產品及分銷至海外市場而言，有關雲南白藥產品的定價乃i)基於進行相關交易之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參照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產品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有關產品的價格應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釐定該等產品現行市價的定價政策

為確定雲南白藥產品的現行市價，貴集團將參照(i)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其有關在獨立第三方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相若品質、成份、配方及數量的相同或同類雲南白藥產品（如適用）的供應；(ii) 貴集團不時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同類雲南白藥產品的價格清單；(iii)雲南白藥集團向其已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發出的批發價清單；及／或(iv)與雲南白藥產品性質相似的集團產品之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定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貴集團將參照(i)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其有關在獨立第三方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相若品質、成份、配方及數量的相同或同類集團產品（如適用）的供應；(ii) 貴集團不時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同類集團產品的價格清單；(iii)相關集團產品於相關交易之時的平均售價；及／或(iv)與集團產品性質相似的雲南白藥產品之價格。

貴集團僅將在以下情況接納相關交易：貴集團應付價格將按一般或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按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
-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將參照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載列相關交易的付款條款。
- 先決條件 ：
- 框架協議將僅於批准簽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會生效。

框架協議項下之業務模式

就雲南白藥集團擬採購的服務／產品而言，該等服務的業務模式及商業依據如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根據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貴集團將物色並協調第三方服務商為雲南白藥集團提供註冊服務。在完成相關產品註冊後，貴集團將利用其在貿易業務方面的專長及經驗，為有關產品制定營銷計劃。貴集團亦將促進並監督廣告代理的甄選和營銷計劃的執行，並就與第三方服務商的價格談判過程提供協助。

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熱衷於擴展其海外市場份額，經計及以下因素，訂約方認為(i)讓貴集團參與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將更切實可行、高效及具成本效益，並更符合雲南白藥集團的權益；及(ii)貴集團為雲南白藥集團採購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最理想人選：

1. 於海外註冊新產品時，成功進行註冊過程的產品一般將按申請人名稱註冊。為避免未經授權分銷雲南白藥產品以及保障雲南白藥集團的權益及聲譽，讓其附屬公司（即貴集團）參與進行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將符合雲南白藥集團的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多年來，雲南白藥集團一直嘗試打擊雲南白藥產品在海外的假冒及未經授權分銷。過往，若干雲南白藥產品在未經雲南白藥集團同意或相關地方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於部分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而訂約方認為有關做法可能不適當、不可持續及可能違法。海外市場的當地客戶往往無法向授權經銷商購買可靠的雲南白藥產品。該等未經授權的海外市場產品銷售對雲南白藥集團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雲南白藥集團積極糾正有關情況，並妥善發展其目標海外市場；

3. 產品註冊過程耗時，需要與相關地方機關進行持續溝通及冗長磋商，對產品有充分了解的地方支援團隊留駐相關國家以解決相關地方機關提出的問題及協助產品註冊過程為之重要。此外，產品註冊服務通常需要(i)討論、披露及分享商業及技術知識，例如配方及成分（「**產品知識**」）；及(ii)本地定制，例如本地披露及加價規定、所須成分變動、本地測試規定、本地儲存規定、本地牌照等。因此，雲南白藥集團有意委聘 貴集團，而 貴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保持密切關係並有信心提供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及

4. 誠如雲南白藥集團的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其海外銷售收益佔其中國國內銷售收益少於1%。據 貴公司所深知，雲南白藥集團目前在市場上提供超過1,000種產品，其中33種產品於8個海外市場（為中國境外目標海外市場的一部分）當地註冊。雲南白藥集團一直在物色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以協助其海外業務的擴張，當中考慮到 貴集團(i)已在多個海外市場設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且仍在進一步擴張；(ii)已取得並將繼續取得目標海外市場的相關進出口許可證，例如 貴集團最近於泰國取得的進出口許可證；及(iii)已取得並將繼續取得海外市場的本地銷售牌照，例如香港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發出的三種本地銷售牌照（分別為批發品牌中藥及中草藥以及銷售中草藥），雲南白藥集團認為，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雲南白藥集團委聘 貴集團提供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最值得信賴、最省時及最具成本效益。

鑒於(i)雲南白藥集團仍在增加其將提供的產品；及(ii) 貴集團為雲南白藥集團採購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最理想對象， 貴集團預期雲南白藥集團將繼續委聘 貴集團就其現有及新產品提供產品註冊服務，且雲南白藥集團將需要數年時間方能逐步完成各類現有及未來雲南白藥產品所需的註冊。因此， 貴公司認為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將於可見將來屬經常性性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涉及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買服務及向雲南白藥集團轉售有關服務。貴集團將在貴集團產生的成本之上向雲南白藥集團收取10-15%的利潤。由於相關服務將首先由貴集團（作為主事人而非代理人）收購，其後向雲南白藥集團出售，貴集團將控制對服務供應商的挑選，並監察註冊過程及營銷計劃。雲南白藥集團應付貴集團的總採購價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載的指引確認為貴集團將收取的收益。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由於雲南白藥集團一直熱衷於採購海外原材料，與貴集團的合作將使雲南白藥集團能從海外發現新的原材料來源。貴集團將利用其在貿易業務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從海外供應商中尋找、物色及採購符合雲南白藥集團業務需求和目標的原材料。一旦雲南白藥集團確認訂單，貴集團將協助原材料交付至雲南白藥集團，其中包括安排原材料通過海關檢驗和清關，以及聘請第三方服務商進行品質檢驗並將原材料運送到雲南白藥集團在中國指定的儲存區域。

貴集團認為，多種雲南白藥集團需要的原材料與貴集團現正供應或將供應予其他第三方客戶的原材料性質相似。透過委聘貴集團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原材料，雲南白藥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其目前供應商組合。

此外，提供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涉及貴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將原材料轉售予雲南白藥集團。由於對所採購原材料的控制權將首先由貴集團收購，其後在出售該等原材料時轉移予雲南白藥集團，故此貴集團於採購該等原材料時實際上作為主事人而非代理人行事，並承擔貴集團無法銷售該等原材料或該等原材料在有關過程中被毀壞的風險及可能損失。因此，雲南白藥集團應付貴集團的總採購價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載的指引確認為貴集團將收取的收益。

專業支援服務

為盡量降低雲南白藥集團在海外分銷雲南白藥產品的出口成本，貴集團將利用其在貿易業務方面的專長及經驗，代表雲南白藥集團於海外尋找、物色合適的ODM及／或OEM生產優質產品。由於雲南白藥集團可接觸的海外可靠的ODM及／或OEM有限，貴集團將利用其業務關係，參加與ODM及／或OEM的談判，為雲南白藥集團監督生產過程。

ODM／OEM通常需要(i)討論、披露及分享商業及產品知識；及(ii)本地定制，例如本地披露及加價規定、所須成分變動、本地測試規定、本地儲存規定、本地牌照等。因此，雲南白藥集團有意委聘貴集團，而貴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保持密切關係並有信心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此外，視乎目標海外市場的產品類型及所售貨物數量，雲南白藥集團可能需要就出口優質雲南白藥產品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包括運費、檢驗成本、稅項及將運往海外的貨物之海關費用等。因此，倘雲南白藥集團可透過委聘海外ODM／OEM代其於海外製造相關雲南白藥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則其可能更具成本效益。由於貴集團已具備委聘ODM／OEM生產集團產品的經驗，貴集團可透過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可靠、省時、具成本效益及一站式的服務，為其提供完美解決方案。

與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相近，雲南白藥集團需要地方支援團隊來管理全球各地的ODM／OEM。雲南白藥集團需要一支能夠(i)與ODM／OEM緊密合作；(ii)貢獻、調整及改進生產配方；及(iii)不時進行質量檢查以迎合目標客戶的需要之地方支援團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雲南白藥集團目前在市場上提供超過1,000種不同產品，且據 貴集團所深知，雲南白藥集團將繼續增加其提供的產品，惟實際上每年僅有少數產品能夠在少數目標海外市場推出。此外， 貴集團明白，雲南白藥集團有意在未來向海外市場推廣其多項產品，因此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經常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提供專業支援服務涉及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買服務及向雲南白藥集團轉售有關服務。相關服務將首先由 貴集團收購，其後向雲南白藥集團出售，而 貴集團將在 貴集團產生的成本之上向雲南白藥集團收取10-15%的利潤。 貴集團將控制對服務供應商的挑選，並將監察表現及自行交付。因此， 貴集團於採購專業支援服務時作為主事人而非代理人行事，而雲南白藥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總採購價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載的指引確認為 貴集團將收取的收益。

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集團產品的銷售和貿易。雲南白藥集團為一家福布斯全球2000強企業及其中一家中國最大企業集團，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更好地利用雲南白藥集團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貴集團將向雲南白藥集團銷售符合雲南白藥集團業務需要的 貴集團產品。雲南白藥集團將根據過往銷售或出口至中國的與 貴集團產品具有相似性質及用途的雲南白藥產品的數量製定銷售計劃（「雲南白藥銷售計劃」），並根據雲南白藥銷售計劃向 貴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於 貴集團接獲採購訂單後， 貴集團將安排集團產品通過海關檢驗及清關，並促使將集團產品交付至雲南白藥集團指定的儲存空間。雲南白藥集團其後將對 貴集團產品進行質量檢測。倘相關 貴集團產品未能通過質量檢測，雲南白藥集團有權退回相關集團產品，並要求 貴集團就相關集團產品提供換貨或退款。於集團產品通過質量檢測後，雲南白藥集團隨後將透過其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分銷集團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集團擬採購的服務／產品而言，銷售及分銷服務的業務模式及商業依據如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雲南白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雲南白藥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個人護理及保健品、中成藥以及草藥及藥用植物萃取的銷售和貿易。為協助雲南白藥集團擴大其海外市場份額，並使 貴集團貿易業務的產品範圍多樣化， 貴集團將根據多項考慮製定銷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參考(i)自身的市場研究，及(ii)過往銷售或出口至海外的與雲南白藥產品具有相似性質及用途的集團產品的數量等（「集團銷售計劃」）。於 貴集團獲得銷售訂單且 貴集團客戶確認相關雲南白藥產品銷售訂單後， 貴集團將根據集團銷售計劃向雲南白藥集團下達採購訂單。雲南白藥集團隨後將確認採購訂單，並將相關的雲南白藥產品交付至 貴集團在中國的指定倉儲地點。相關雲南白藥產品到達 貴集團指定的倉儲地點後， 貴集團隨後將(i)進行品質檢驗，協助產品交付至海外市場，並安排產品通過海關檢驗和清關。倘有關雲南白藥產品未能通過 貴集團的品質檢驗， 貴集團將把有關雲南白藥產品退回雲南白藥集團，並要求雲南白藥集團換貨或退款；(ii)根據其貿易業務的經驗及專長制定海外營銷計劃；(iii)與其業務夥伴合作，向海外推廣及分銷相關雲南白藥產品；(iv)監測該等產品的銷售趨勢；及(v)根據該等雲南白藥產品於相關海外市場的銷售趨勢，重新製定 貴集團的銷售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一份世界各國負責人員的名單；(ii)有關產品商標註冊的文件記錄；(iii)泰國及香港相關進出口、批發商及零售牌照；及(iv)有關外包及委聘ODM/OEM的內部交易文件。因此，吾等於審閱相關文件後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框架協議項下之業務模式，考慮到(i) 貴集團在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目標海外市場已設有現有附屬公司；(ii)在海外進行註冊的產品通常註冊於申請人名下，惟更適合註冊於 貴公司名下，以維護雲南白藥集團的利益及聲譽；(iii) 貴公司在相關國家設有當地支援團隊，並具備在產品註冊過程中與當地監管部門更有效溝通所須的產品專業知識；(iv)雲南白藥集團可利用 貴集團的進出口許可證及當地分銷牌照來踏足海外市場；(v) 貴集團過往外判營銷活動的經驗；(v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初開始原材料採購業務；(vii)雲南白藥集團所須的部分原材料與向其他第三方客戶供應的原材料性質相似；(viii) 貴集團的供應商組合可進一步提升雲南白藥集團的供應商組合；(ix) 貴公司在採購合適的ODM/OEM方面所擁有的產品專業知識；(x) 貴公司有委聘ODM/OEM生產 貴集團產品的經驗；(xi) 貴公司將根據其在貿易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製定海外營銷計劃；(xii) 貴集團將利用其在貿易業務方面的專長及經驗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服務；及(xiii)雲南白藥集團可協助 貴集團擴張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框架協議項下之業務模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管理層專長及員工或人力規模

貴公司有一個強大的管理團隊來監督及支持其全球貿易業務（「貿易團隊」）。目前， 貴公司的貿易團隊有約40名員工及顧問，分佈在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泰國、老撾、日本、韓國、北美洲及歐洲。 貴公司的貿易業務由其行政總裁湯明先生（「湯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劉懷宇先生（「劉先生」）負責監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加入 貴公司前，湯先生在全球市場營銷及銷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負責Verizon Enterprise Business的亞太諮詢服務。彼亦為強生、諾和諾德公司等多家全球醫藥及保健品公司提供解決方案。彼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時，(i)負責全球業務、諮詢業務；及(ii)擔任歐洲汽車業務部負責人。彼從零開始，建立並擴大歐洲團隊及業務，並先後與寶獅雪鐵龍、福斯汽車、寶馬等多個歐洲OEM建立一系列戰略合作關係。其帶領的歐洲團隊負責營銷、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湯先生取得康奈爾大學MBA學位，以及哈佛醫學院的生物化學、免疫學和遺傳學證書。董事相信，憑藉湯先生在全球營銷及銷售方面的教育背景及經驗以及保健行業的專長，彼將為 貴公司業務發展貢獻一臂之力。

劉先生於財務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期間，其曾任職多家大型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劉先生在該等跨國企業的任職經驗，使其掌握以下方面的相關技能(i)為海外公司建立有效的基礎設施；(ii)監督日常業務營運；及(iii)在組織內實施有效內部控制。鑒於劉先生在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市場營銷方面的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劉先生的意見將扶助 貴公司發展貿易業務，未來進行海外擴張。

為協助 貴公司擴張貿易業務， 貴公司將繼續聘請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加入 貴集團。

吾等在盡職調查時，已審查並詢問(i)湯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及(ii)湯先生及劉先生與相關業務相關的資質及經驗。基於湯先生及劉先生提供的履歷以及吾等對彼等各自作出的訪談，吾等信納彼等在相關業務方面的資質及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雲南白藥集團可參考(i)於進行相關交易之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產品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產品價格。

a. 貴集團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的服務

(i)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貴集團一直從事自身品牌產品的產品註冊及推廣，因此，貴集團能通過取得兩份或以上市場報價來釐定當前市價。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現行市價將從市場上獲取。貴公司以往在與自有品牌產品合作時，擁有尋找相關服務供應商及尋求相關報價的經驗。

於貴公司向相關服務供應商得到合適的報價後，彼等將在與其討論並確認後，按成本加成法向雲南白藥集團收取10%至15%利潤。

(ii)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貴集團一直從事原材料貿易服務。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已透過原材料貿易自多個獨立第三方客戶積累收入約47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能通過向其現有及未來客戶取得兩份或以上報價來釐定當前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專業支援服務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與OEM合作。貴集團現任管理團隊亦在提供或物色專業支援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因此，貴集團能通過取得兩份或以上市場報價來釐定當前市價。

於產生OEM/ODM管理營運的相關成本後，彼等將在與其討論並確認後，按成本加成法向雲南白藥集團收取10%至15%利潤。

(iv) 銷售及分銷雲南白藥產品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已自第三方客戶積累收入約119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能通過向其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取得兩份或以上報價來釐定當前市價。

b. 雲南白藥集團銷售及分銷集團產品：

貴集團向各客戶銷售集團產品，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收入約為119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能通過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兩份或以上報價來釐定當前市價。

經考慮(i)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和銷售及分銷服務安排項下之定價將參考同類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及(ii)參考兩個或以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標書（該等報價或標書被廣泛用作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以及銷售及分銷服務安排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從管理層處獲悉，簽立框架協議並不涉及 貴公司踏足新型業務，及 貴公司可憑現有經驗營銷與雲南白藥產品相似之產品。吾等亦獲取及審閱不少於十份 貴集團現有業務協議，作比較之用。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項下所載的服務性質及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服務、推廣服務的種類、與OEM的合作、買賣個人護理及保健品）與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及服務範圍大致相符。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及服務範圍並不涉及 貴公司開展新型業務，且 貴公司現時在營銷與雲南白藥產品相似的產品方面具有經驗。

就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按成本加成10%至15%的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取得(i)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合約；及(ii)註冊服務的成本明細。吾等已特別審閱服務合約內註冊服務部分，並將服務價格與 貴公司就註冊服務提供的成本明細比較，注意到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加成相比 貴公司的成本明細處於10%至15%的範圍。

考慮到 貴公司採用加成10%至15%的成本加成法，加成幅度處於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的上述範圍，吾等認為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就專業支援服務按成本加成10%至15%的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取得(i)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服務顧問就支援服務訂立的服務合約；及(ii)支援服務的成本明細（包括但不限於差旅開支、員工成本）。吾等已審閱服務合約，並將服務價格與 貴公司就支援服務提供的成本明細比較，注意到獨立第三方服務顧問的加成相比 貴公司的成本明細處於10%至15%的範圍。考慮到 貴公司採用加成10%至15%的成本加成法，加成幅度處於與獨立第三方顧問相比的上述範圍，吾等認為專業支援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取得(i)對購入原材料的成本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價格進行歷史審閱之文件；及(ii)購入原材料的成本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原材料的售價之成本明細。吾等已審閱進行歷史審閱之文件及 貴公司提供的成本明細，注意到差額約為6%。考慮到 貴公司將將基於同類原材料於相關交易時的當前市價，經參考就同類原材料自獨立第三方接獲的兩個或以上報價或投標釐定價格，吾等認為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主要業務持份者的角色及關係

貴公司已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一方面， 貴集團將協助雲南白藥集團進行產品全球化，另一方面，雲南白藥集團將協助 貴集團在中國營銷及出售其產品。此外， 貴公司亦將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專業支援服務。

貴集團銷售及分銷雲南白藥產品和雲南白藥集團銷售及分銷集團產品，乃典型貿易業務的案例。當 貴集團購買雲南白藥產品，並於海外市場進行銷售及分銷時，其便為雲南白藥集團的客戶之一。另一方面，當雲南白藥集團購買集團產品，並於中國市場進行銷售及分銷時，其便為 貴集團的客戶之一。

雖然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專業支援服務以前並未被 貴集團作為「服務」而單獨供應或營銷，惟董事強烈認為，該等服務或產品實為 貴集團現有貿易業務的組成部分。以下引用的往績記錄及闡述體現了 貴集團的觀點，以及主要業務持份者的角色和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過去，貴公司曾聘請多家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i) Laboratoires Biologiques Arval SA（總部設於瑞士的獨立第三方），為其大麻二酚(CBD)產品的研發提供協助並進行過敏性測試，以便貴公司的產品能通過當地監管要求；(ii) MADE Creative Limited（總部設於香港的獨立第三方），為貴集團產品的品牌及市場營銷提供協助；及(iii)Kalliste Consulting Ltd（總部設於香港的獨立第三方），為貴集團產品的品牌推广、產品拍攝和社交媒體推廣提供協助。

(ii)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貴公司從二零二二年初開始從事採購生產所用原材料，其中涉及產品包裝等原材料的採購。供聯交所參考，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公司已從其原材料貿易分部積累約47百萬港元的收入。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為貴集團現有服務供應的適度延伸，據此，貴集團不再被動地採購貴集團客戶所需的產品，而是通過與雲南白藥集團的整合和合作，在供應管理方面更趨主動。

董事認為，通過與雲南白藥集團的合作，貴集團可向貴集團的其他客戶複製及提供相同服務，從而改善貴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專業支援服務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在瑞士與一家OEM開展合作。二零二二年五月，貴公司進一步拓寬其產品類型，並與一家總部設於瑞士的獨立第三方Alpex Pharma SA合作，生產及開發新型大麻二酚(CBD)產品。鑒於上述情況，專業支援服務已然成為貴公司部分專長，而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便向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吾等注意到，上述資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所披露之資料一致。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上文披露的主要業務持份者角色及關係為真實準確。

支持營運的基礎設施及其他職能

貴公司具有多年貿易業務經驗。為便於貴集團擴張貿易業務，貴集團近期已進一步更新內部系統及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在國際上進一步加強採購及採買團隊；
- 進一步實施有關採購及應付週期的內部控制；
- 專注存貨控制，尤其關注存貨損失風險；
- 確保貴公司的銷售及應收週期獲密切監視，確保客戶服務品質及現金流安全性；
- 已委聘全職內部控制團隊，配置詳細的內部系統；
- 正引入及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及其他數字化設施，以進一步匹配貿易業務的快速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管理層所知，內部系統和控制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均符合行業規範及相關標準。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內部系統和控制以及其他基礎設施是否符合行業規範及相關標準，吾等已對 貴公司與市場慣例進行比較，(i) 貴公司及市場同樣將每月檢討監視年度上限；(ii) 貴公司及市場慣例同樣是購自關聯方的產品購買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價相符；(iii) 貴公司及市場慣例同樣是財務部監視向關聯方作出的付款，確保付款符合支付條款；(iv) 貴公司及市場慣例同樣是內部審核職能定期對價格政策及支付條款的遵守情況開展獨立檢討；(v) 貴公司及市場慣例同樣將密切監測存貨老化控制，確保不出現過度老化的存貨；(vi) 貴公司及市場慣例同樣將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公平對待購買自關聯方的存貨及購買自獨立第三方的存貨；(vii) 貴公司及市場慣例同樣是向關聯方出售產品的售價符合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價；(viii) 兩者的財務部同樣監視來自關聯方的付款，確保付款符合支付條款，並密切監察應收關聯方的未結結餘，將關聯方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x) 兩者的內部審核職能同樣定期對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的遵守情況開展獨立檢討；及(xi) 貴公司實施ERP系統來監測存貨變動、應收及應付週期，而市場慣例則實施SAP系統來監測存貨變動、應收及應付週期。

考慮到(i) 貴公司具有多年貿易業務經驗；(ii) 貴集團已進一步更新內部系統和控制，助力 貴集團擴張貿易業務；及(iii) 上述比較表說明內部系統和控制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吾等對支持有關業務營運的基礎設施及其他職能表示信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雲南白藥集團於(i)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期間」)；(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期間」)；(ii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期間」)；及(iv)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日止(「餘下期間」，統稱「有關期間」)將購買的服務／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a) 雲南白藥集團將購買的服務／產品(「框架銷售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生效日期 第三週年 (港元)
	自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產品註冊及 推廣服務	20.83百萬元	25百萬元	25百萬元	4.17百萬元
全球供應鏈 整合服務	250百萬元	300百萬元	300百萬元	50百萬元
專業支援服務	20.83百萬元	25百萬元	25百萬元	4.17百萬元
購買集團產品及於 中國分銷	41.67百萬元	50百萬元	50百萬元	8.33百萬元
總計	333.33百萬元	400百萬元	400百萬元	66.67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有關雲南白藥集團將購買的該等服務之訂約方之間並無過往交易，有關該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與過往於中國出售或出口往中國的集團產品性質及用途相似之雲南白藥產品數量；(ii)雲南白藥集團預期基於其於海外市場擴大市場份額的業務計劃而採購的該等服務數量；及(iii)普遍保健品及食品以及集團產品於未來三年之市場趨勢及需求。

為評估自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有關上限的計算方法，並開展以下工作及分析：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可從雲南白藥產品銷售及分銷收取的收益釐定。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收益來自向雲南白藥產品銷售及分銷的總銷售收取12.5%服務費，即200百萬港元。除基於 貴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的討論釐定年度上限外，根據有關計算，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估計金額主要產生於(i)相關境外監管註冊；(ii)知識產權註冊；(iii)海外營銷；及(iv)海外市場拓展。吾等進一步了解到，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年度上限的釐定亦基於(a)按照過往就上述各項服務相似項目之經驗及相關記錄的估計服務費用；(b)註冊及營銷活動估計數目約每季6次；及(c)註冊及營銷活動加價約10%至15%。考慮到 貴集團一直從事自身品牌產品的產品註冊及推廣，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有關服務的過往服務費；(ii)基於歷史記錄的過往註冊及營銷活動所需平均時間；及(iii)基於歷史記錄的過往註冊及營銷活動的平均成本及加價資料。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註冊及營銷活動的成本及加價資料，以及註冊及營銷活動的估計數目，吾等認為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的年度上限屬有據可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根據雲南白藥集團與 貴公司就海外採購的討論，雲南白藥集團擬透過將 貴公司納入其目前供應商組合，使原材料來源多元化及得以提升。雲南白藥集團同意 貴公司將年度上限設為海外原材料供應約70%及原材料總供應約1%，並有信心 貴公司將成為雲南白藥集團原材料的主要海外採購渠道之一。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已與雲南白藥集團進一步討論，且鑒於雲南白藥集團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雲南白藥集團將此項工作外判予 貴公司執行乃一項策略安排，其已慮及 貴公司的經驗、專長及人員規模。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在電子商務業務上不少於每月25百萬港元的過往銷售記錄以及雲南白藥集團將年度上限設為海外原材料供應商約70%的戰略安排，吾等認為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的年度上限屬有據可依。

專業支援服務：專業支援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的討論而釐定。鑒於 貴集團在採購ODM及OEM上經驗豐富，雲南白藥集團已同意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訂約雙方已釐定將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設置為OEM及／或ODM製造的產品最高銷售之12.5%，其將為雲南白藥產品銷售及分銷的年度上限金額，即每年200百萬港元。除基於 貴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的討論釐定年度上限外，根據有關計算，專業支援服務的估計金額主要產生於為雲南白藥集團尋找合適的ODM、OEM、CRO或CDMO相關成本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已與雲南白藥集團進一步討論，且鑒於雲南白藥集團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雲南白藥集團將此項工作外判予 貴公司執行乃一項策略安排，其已慮及 貴公司的經驗、專長及人員規模。吾等進一步了解到，專業支援服務的年度上限亦基於銷售部過往數據所得的季度採購預算而釐定。為進一步了解基於過往數據得出季度預算的理由，吾等已進一步取得季度過往數據（包括成本結構），並與季度預算相較，注意到對有關成本的假設符合過往數據，乃合理假設。經管理層確認，專業支援服務與 貴集團物色合適的ODM及／或OEM有關，因此，過往數據適合作為制定月度預算之參考。吾等了解到，專業支援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a)按照過往相似項目的過往數據之估計成本；(b)估計項目數目約每季5個項目；及(c)支援服務加價約10%至15%釐定。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季度預算及過往數據（乃以審慎方式作出，且有關估計符合過往數據），吾等認為專業支援服務的年度上限屬有據可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及分銷服務：根據有關計算，銷售及分銷服務的估計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現有貿易業務的銷售收益，僅挑選與雲南白藥集團現有產品相關的產品作為參考，有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額為51百萬港元，季度銷售額約119百萬港元，季度銷售呈增長趨勢，惟 貴公司基於審慎方式不會考慮該增長趨勢。預期與雲南白藥集團的季度銷售額將達到與 貴集團歷史季度銷售相似的數額。考慮到(i) 貴集團銷售及分銷雲南白藥產品和雲南白藥集團銷售及分銷集團產品，均乃典型貿易業務的案例；(ii)雲南白藥產品及集團產品的品牌不同但性質相似（即保健品及保健品的原材料），故 貴集團具備相關經驗。當 貴集團購買雲南白藥產品，並於海外市場進行銷售及分銷時，其便為雲南白藥集團的客戶之一。另一方面，當雲南白藥集團購買集團產品，並於中國市場進行銷售及分銷時，其便為 貴集團的客戶之一，吾等認為有關銷售及分銷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已獲得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季度銷售報告，留意到估計金額的利潤率與選自 貴公司現有電商業務的相關產品的平均利潤率相似，且並不遜於後者。根據銷售及分銷服務的估計金額與 貴公司提供的銷售報告（乃以審慎方式作出，且估計利潤率與基於過往數據的平均利潤率相符），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服務的年度上限屬有據可依。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為了確保提供給雲南白藥集團的價格和條款為正常的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貴集團將通過考慮(i)相關時間的市況；(ii)訂單規模和技術條件；及(iii)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關成本及價格後，確定產品的現行市價，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應與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相若。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理解到，貴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交易的有關上限，倘可以預見對年度上限的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進行必要的披露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就監督及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採取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i)二零二四年期間；(ii)二零二五年期間；(iii)二零二六年期間；及餘下期間將購買服務／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b) 貴集團將購買的服務／產品（「框架購買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起 至生效日期 第三週年 (港元)
	自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採購雲南白藥產品 及向海外市場 分銷	166.66百萬元	200百萬元	200百萬元	33.34百萬元
總計	<u>166.66百萬元</u>	<u>200百萬元</u>	<u>200百萬元</u>	<u>33.34百萬元</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有關 貴集團將購買的銷售及分銷服務之訂約方之間並無過往交易，有關該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與過往於海外市場出售或出口的雲南白藥產品性質相似之集團產品數量；(ii) 貴集團預期基於雲南白藥集團於海外市場擴大市場份額的業務計劃而採購的雲南白藥產品銷量；及(iii)與雲南白藥產品相似產品於未來三年之市場趨勢及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述，貴集團一直在向不同客戶銷售國際品牌產品，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貴集團獲得收入約119百萬港元。貴集團已與雲南白藥集團達成年度上限200百萬港元。考慮到上述基準，以及貴公司在與雲南白藥集團合作（即購買雲南白藥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分銷該等產品）初期將採取審慎態度，即使雲南白藥集團在過去三年的平均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9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定為人民幣2億元。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雲南白藥產品最終客戶的相關資料，並注意到當地零售商乃主要客戶目標，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貴公司擁有足夠的資源及網絡來開展分銷服務。

為評估自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採購上限的計算方法，並開展以下工作及分析：

根據有關計算，銷售及分銷服務安排項下之估計金額乃參照雲南白藥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海外採購數據，其中，雲南白藥集團過去三年的平均海外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經管理層告知，彼等已與雲南白藥集團討論海外銷售及分銷，並有信心貴公司將成為雲南白藥產品的主要海外分銷渠道之一。基於採購雲南白藥產品的估計成本以及估計銷售，吾等認為採購上限屬有據可依。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為了確保提供給雲南白藥集團的價格和條款為正常的商業條款，且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雲南白藥產品及集團產品的定價將基於(i)同類產品於有關交易時間的當前市價；及(ii)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提供的兩份或以上報價或標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有關上限及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乃基於未必會於直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日整個期間持續有效的假設而估計，且彼等並非框架銷售協議以及銷售及分銷服務安排項下之交易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框架銷售協議以及銷售及分銷服務安排項下之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究竟將如何貼近有關上限發表意見。

5.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採用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框架銷售協議以及銷售及分銷服務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落實。

經考慮，根據內控政策，(i)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監督及監視 貴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將訂立的各項個別協議，確保協議將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以及銷售及分銷服務安排項下的定價政策予以訂立；及(ii) 貴集團財務部將審查及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至少兩份報價與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以及銷售及分銷服務安排項下的雲南白藥產品及集團產品之定價，以確定有關服務費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就此，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將確保框架銷售協議以及銷售及分銷服務安排項下的交易獲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財務部每月將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指定管理賬目，以監視框架銷售協議以及銷售及分銷服務安排項下的交易額，確保實際合約數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此外，在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 貴集團財務部將評估該個別協議的合約值連同實際合約數額（基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月度指定管理賬目）是否將超出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獲取3套文件，證明已經開展相關內部審批程序，如各項交易及其項下之相關條款（即交易背景、交易必要性、交易目的、交易數量、支付安排和服務費用以及產品的定價依據）均已獲 貴集團銷售部及財務部審批。吾等亦已審閱審批記錄，當中展示所取得3套文件的交易已獲 貴集團銷售部代表及財務部代表審批。吾等亦注意到，內部審核部將對控制程序合規狀況進行獨立定期檢查。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夠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 貴公司相關部門的適當審批程序。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 貴集團就每項交易將收取的服務費及產品定價所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應根據進行相關交易之時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並參考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該等服務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考慮到服務費應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服務費，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將收取的服務費及產品定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吾等所開展的工作，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將收取的服務費及產品定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黃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51,762,000	5.17%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351,762,000股股份乃由新華持有。新華乃由黃斌間接擁有，故黃斌應被視為在新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框架協議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營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刊發本通函前兩年之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配售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延長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7.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3.4百萬港元，乃由於貸款及應收利息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90.3百萬港元所致。董事會認為，預期綜合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拖欠若干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當中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約71.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7.9百萬港元）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90.3百萬港元（「減值虧損」）。確認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期內向十名貸款借款人（「該等借款人」）作出之貸款（「貸款」）以及向一間實體（「該實體」），連同該等借款人統稱為「該等客戶」，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墊款（「墊款」）出現違約（「違約」）。違約之原因是該等客戶在期內未能及／或拒絕償還相關貸款及墊款；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被暫停買賣；及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若干經營統計數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或聲明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框架協議之副本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0030hk.com>)刊載，且框架協議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自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董事會」)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之生效)框架協議及與其相關或有關之所有事宜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然而，若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靠前者作出之投票（無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靠前者被確定為如此出席者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將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有關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兩小時前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並持續有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0030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